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 2024-038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04月3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70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467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06月06日,公司已收到7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8,107,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179号)。

公司已授予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70名激励对象46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激励后	本次股权激励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9,000	4,979,000	4,97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729,500	4,400,000	386,129,500
合计	386,708,500	391,108,000	391,108,000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5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及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正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1.53元/股测算(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150%),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322,341股至3,483,5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9%至1.33%。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1	用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000.00	0.00-1.33	0.00-0.70	0.00-0.7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1.53元/股,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53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9.00	12.89	4,979.34	12.89	4,979.34	1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730.50	99.99	391,119.66	99.99	391,119.66	99.99
合计	391,709.50	100.00	396,098.66	100.00	396,098.66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3亿元,所有者权益28.18亿元,流动资产28.37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2023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4%、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66%、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4%,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7,5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价格的实施不会引起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21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李道想卖出公司股份1,282,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4808%。除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各自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01月0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增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按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回购是否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及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正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0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R822904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6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钱两周区96天结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07月27日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8.70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	期限(天)	赎回/赎回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钱两周区96天结构理财产品存款	3,000.00	2024.02.26	2024.04.20	196	1.80%(年化)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

事项,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一旦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不符,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std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路演”栏目登录通过<http://rostd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覃家瑞先生,财务总监曾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尚艳秋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rostd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投资者”栏目(<http://rostdhow.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do>),根据活动时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9日

姓名	职务	简历
王志刚	董事长	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助理,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战略部、网信办公室)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李吉忠	副董事长	196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助理,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战略部、网信办公室)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张坤宇	总经理	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助理,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战略部、网信办公室)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曾英	财务总监	197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助理,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战略部、网信办公室)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尚艳秋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助理,天津津滨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战略部、网信办公室)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洋自2024年06月27日起分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6

## 关于弘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 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指定弘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54/B类:001231,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包含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及微信公众号账号,以下简称“直销渠道”)开展,暂不在本基金的其他方式销售渠道开展。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und.com.cn/etrading>

弘利微信公众号:<https://m.manulifeund.com>

二、优惠时间

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三、优惠对象范围

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本基金可享有如下优惠费率: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
A类基金	1%-0.5%	1.50%	1.00%	1.50%	1.00%
	1%-0.5%	0.75%	1.00%	0.75%	1.00%
	3%-0.5%	0.50%	0.75%	0.50%	0.75%
	3%-0.5%	0.50%	0.75%	0.50%	0.75%
	3%-0.5%	0.25%	0.50%	0.25%	0.50%
B类基金	0%	0%	0%	0%	0%

注:赎回费率按持有天数分段计算,赎回费率=原赎回费率×优惠折扣。

四、基金管理人

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响螺湾大街12号101-102室。

五、基金托管人

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响螺湾大街12号101-102室。

六、基金销售机构

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响螺湾大街12号101-102室。

七、基金转换

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响螺湾大街12号101-102室。

八、基金申购

弘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